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建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配股及關於配股的相關授權，其中配股將包括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配股方案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配股方案擬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配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的方式，而H股配股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釐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按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1,268,696,778股股份計算(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和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380,609,033股配股股份(包括不超過5,014,409,033股A股配股股份及不超過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由於配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故配股方案未必會落實。H股配股方案須待「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配股及關於配股的相關授權，其中配股將包括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H股配股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

- (i) 根據《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配股方案詳情

本次配股的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A股股東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向H股股東發行H股配股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配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 配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A股與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配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 若以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6,380,609,033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014,409,033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1,366,200,000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 承銷方式** :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的方式，而H股配股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 配股價格** :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 配售對象** :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配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決議有效期** :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股東批准** : 配股方案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配股之資格，股東須：

(i)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配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配股之外。

##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配股須待於本公告中「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配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 H股配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配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配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配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配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配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A股配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本行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應相應調整本行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為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在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情況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次配股的發行結果、本行註冊資本的調整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五條）及有關股份總數、股權結構的條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行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配股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上述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須分別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包銷

本行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配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配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配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配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配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配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 進行配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為：

### (1)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9.46%和8.37%。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 (2)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1,543.9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1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2,721.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22%，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 本行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完成後（假設配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從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配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A股	16,714,696,778	78.59%	5,014,409,033	21,729,105,811	78.59%
H股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1.41%
總計	<b>21,268,696,778</b>	<b>100.00%</b>	<b>6,380,609,033</b>	<b>27,649,305,811</b>	<b>100.00%</b>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方案完成後（假設配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配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配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A股	16,714,696,778	78.59%	3,510,086,323	20,224,783,101	77.36%
H股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2.64%
總計	<b>21,268,696,778</b>	<b>100.00%</b>	<b>4,876,286,323</b>	<b>26,144,983,101</b>	<b>100.00%</b>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通函

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由於配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故配股方案未必會落實。H股配股方案須待本公告中「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5,014,409,033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配股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最高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會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	指	於支付配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價格」	指	根據配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之最終配股價格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